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100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5559)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_Toc2934)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_Toc20928)

[（三）项目实施情况 1](#_Toc2396)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_Toc15695)

[（一）综合评价结论 2](#_Toc25236)

[（二）绩效分析 2](#_Toc31512)

[三、存在问题 2](#_Toc30083)

[四、有关建议 3](#_Toc7551)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5](#_Toc86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5013)

[（一）项目立项背景 5](#_Toc2329)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5](#_Toc30712)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1](#_Toc27366)

[（四）项目组织管理 11](#_Toc182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_Toc30254)

[（一）总体目标 15](#_Toc12389)

[（二）年度目标 15](#_Toc1327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6](#_Toc16904)

[（一）评价目的 16](#_Toc25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7](#_Toc11815)

[（三）评价依据 17](#_Toc1362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_Toc2003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_Toc5852)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_Toc969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4](#_Toc2908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_Toc165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7](#_Toc101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_Toc15959)

[（三）项目成本情况 33](#_Toc18704)

[（四）项目产出情况 33](#_Toc6043)

[（五）项目效益情况 38](#_Toc1529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2](#_Toc2182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_Toc32127)

[八、有关建议 46](#_Toc28378)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48](#_Toc637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司法体制改革和登记立案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全省各级法院案件受理量逐年增长，同时，审判案件成本也将进一步增加，按目前省法院测算的案件成本计算，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仍然不足，现有的办案业务费标准无法保障日益增加的办案需求。因此，根据法院民商事审判和行政审判标准公共服务的客观实际，每年从考核收入中安排增加部分办案业务补助经费，解决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费不足的实际问题。

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是紧紧围绕我省法院审判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以及与办案有关的一些经费支出，为了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而设立的，属于法院经常性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195.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2,185.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25,010.00万元，专项资金共分配给全省115个中、基层法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实际支出26,052.10万元，预算执行率95.80%。

**（三）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了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69%；二是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有效保障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规范有效的使用专项资金。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5.63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审判保障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等业务正常运转。但该项目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规范，预算执行有待提高，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的问题。

#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规范

评价组经核查《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存在个别中、基层法院指标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数量指标目标值编制不符合细化、量化要求，指标目标值设置未做到清晰、可衡量等问题。二是存在个别法院绩效自评内容不完整，未充分评估项目各种效益实际情况及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二）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一是专项资金存在结余。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195.47万元，全年支出数26,052.10万元，预算执行率95.8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143.37万元。二是存在部分中、基层法院上年存量资金较大，本年度持续下达预算资金，导致年底预算执行率较低，专项资金滚存结余的情况。

（三）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全省法院2023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87.79%，未达到年度目标，全省各辖区法院中矿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78%，兰铁辖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80.67%，低于“82.73%-88.37%”的合理区间。

2.执行标的到位率，武威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33.91%、矿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28.48%、兰铁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28.01%、林区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31.66%，兰州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29.01%，以上辖区法院低执行标的到位率于“35.61%-50.52%”的合理区间。

#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全省各中、基层法院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本年度项目计划内容和上年度工作量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三是加强部门自评工作，全省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自评表进行填写，并完善项目自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效益及存在的问题。

（二）优化项目经费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全省法院细化、明确项目的计划安排，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二是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项目经费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严格执行预算。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笔支出，并定期监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把提升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将服判息诉工作贯穿到案件办理的全过程。二是强化执限管理，实施限时执行，提高执行能力案件的实体结案率。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甘卓诚咨字【2024】第194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司法体制改革和登记立案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全省各级法院案件受理量逐年增长，同时，审判案件成本也进一步增加，按目前省法院测算的案件成本计算，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仍然不足，现有的办案业务费标准无法保障日益增加的办案需求。尤其是地域面积大、案件量多的部分法院，审判法庭日常费用开支远远大于一般党政机关，办案业务费更是紧缺。因此，根据法院民商事审判和行政审判标准公共服务的客观实际，每年从考核收入中安排增加部分办案业务补助经费，解决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费不足的实际问题。

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是紧紧围绕我省法院审判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以及与办案有关的一些经费支出，为了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而设立的，属于法院经常性项目。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2023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申请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经费，用于全省各级法院，为司法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195.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2,185.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25,010.00万元，专项资金共分配下达给全省115个中、基层法院。

**2.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法院业务费共下达专项资金25,010.00万元。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随部门预算下达第一批专项资金20,000.00万元，2023年7月28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拟安排建议的报告》（甘高法〔2023〕174号）提出第二批分配建议，共计下达5,010.00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实际支出26,052.10万元，预算执行率95.80%，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全年支出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本年下达资金** | **合计** |
| 1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59.55 | 257.00 | 316.55 | 166.55 | 52.61% |
| 2 |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 52.70 | 188.00 | 240.70 | 189.16 | 78.59% |
| 3 | 祁连山林区法院 | 79.83 | 155.00 | 234.83 | 162.35 | 69.14% |
| 4 | 小陇山林区法院 |  | 110.00 | 110.00 | 110.00 | 100.00% |
| 5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90.83 | 110.00 | 200.83 | 200.83 | 100.00% |
| 6 | 洮河林区法院 |  | 155.00 | 155.00 | 155.00 | 100.00% |
| 7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1.82 | 550.00 | 551.82 | 551.82 | 100.00% |
| 8 |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 0.05 | 350.00 | 350.05 | 350.05 | 100.00% |
| 9 |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  | 255.00 | 255.00 | 255.00 | 100.00% |
| 10 | 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 | 24.98 | 90.00 | 114.98 | 98.76 | 85.89% |
| 11 | 甘肃省法官学院 |  | 235.00 | 235.00 | 235.00 | 100.00% |
| 12 |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 60.58 | 110.00 | 170.58 | 165.00 | 96.73% |
| 13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9.88 | 945.00 | 1,174.88 | 928.77 | 79.05% |
| 14 |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 336.80 | 530.00 | 866.80 | 817.06 | 94.26% |
| 15 |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 15.32 | 267.00 | 282.32 | 282.32 | 100.00% |
| 16 |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 37.58 | 133.00 | 170.58 | 170.58 | 100.00% |
| 17 |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0.00% |
| 18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 27.71 | 195.00 | 222.71 | 222.71 | 100.00% |
| 19 |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 13.05 | 206.00 | 219.05 | 214.54 | 97.94% |
| 20 | 永登县人民法院 | 4.77 | 175.00 | 179.77 | 179.77 | 100.00% |
| 21 | 榆中县人民法院 | 42.50 | 170.00 | 212.50 | 212.50 | 100.00% |
| 22 | 皋兰县人民法院 | 23.14 | 148.00 | 171.14 | 168.69 | 98.57% |
| 23 |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290.00 | 290.00 | 290.00 | 100.00% |
| 24 |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  | 280.00 | 280.00 | 280.00 | 100.00% |
| 25 |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0.14 | 275.00 | 275.14 | 275.14 | 100.00% |
| 26 |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  | 275.00 | 275.00 | 275.00 | 100.00% |
| 27 | 永昌县人民法院 |  | 220.00 | 220.00 | 220.00 | 100.00% |
| 28 |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 65.00 | 274.00 | 339.00 | 339.00 | 100.00% |
| 29 |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  | 270.00 | 270.00 | 270.00 | 100.00% |
| 30 |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  | 225.00 | 225.00 | 225.00 | 100.00% |
| 31 | 会宁县人民法院 |  | 220.00 | 220.00 | 220.00 | 100.00% |
| 32 | 靖远县人民法院 | 0.41 | 215.00 | 215.41 | 215.41 | 100.00% |
| 33 | 景泰县人民法院 |  | 285.00 | 285.00 | 284.71 | 99.90% |
| 34 |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40.74 | 400.00 | 440.74 | 440.74 | 100.00% |
| 35 |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  | 235.00 | 235.00 | 235.00 | 100.00% |
| 36 |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 13.90 | 188.00 | 201.90 | 183.77 | 91.02% |
| 37 | 秦安县人民法院 | 8.90 | 138.00 | 146.90 | 146.90 | 100.00% |
| 38 | 甘谷县人民法院 | 27.49 | 121.00 | 148.49 | 134.29 | 90.44% |
| 39 | 武山县人民法院 |  | 180.00 | 180.00 | 180.00 | 100.00% |
| 40 | 清水县人民法院 | 39.58 | 138.00 | 177.58 | 177.58 | 100.00% |
| 41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138.00 | 138.00 | 138.00 | 100.00% |
| 42 |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0.98 | 358.00 | 358.98 | 358.98 | 100.00% |
| 43 | 金塔县人民法院 |  | 155.00 | 155.00 | 155.00 | 100.00% |
| 44 | 玉门市人民法院 | 34.42 | 185.00 | 219.42 | 219.42 | 100.00% |
| 45 |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98.00 | 98.00 | 98.00 | 100.00% |
| 46 |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11.34 | 132.00 | 143.34 | 143.34 | 100.00% |
| 47 |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  | 402.00 | 402.00 | 402.00 | 100.00% |
| 48 | 敦煌市人民法院 |  | 175.00 | 175.00 | 175.00 | 100.00% |
| 49 | 瓜州县人民法院 |  | 108.00 | 108.00 | 101.98 | 94.43% |
| 50 |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55.00 | 340.00 | 395.00 | 395.00 | 100.00% |
| 51 |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 56.00 | 840.00 | 896.00 | 896.00 | 100.00% |
| 52 | 高台县人民法院 |  | 265.00 | 265.00 | 264.64 | 99.86% |
| 53 | 临泽县人民法院 |  | 2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 |
| 54 | 山丹县人民法院 |  | 185.00 | 185.00 | 185.00 | 100.00% |
| 55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190.00 | 190.00 | 190.00 | 100.00% |
| 56 | 民乐县人民法院 |  | 310.00 | 310.00 | 286.51 | 92.42% |
| 57 |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 35.77 | 335.00 | 370.77 | 370.77 | 100.00% |
| 58 | 凉州区人民法院 | 41.90 | 660.00 | 701.90 | 701.90 | 100.00% |
| 59 | 民勤县人民法院 | 50.30 | 180.00 | 230.30 | 220.58 | 95.78% |
| 60 | 古浪县人民法院 |  | 135.00 | 135.00 | 135.00 | 100.00% |
| 61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143.00 | 143.00 | 138.81 | 97.07% |
| 62 |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 0.05 | 355.00 | 355.05 | 355.05 | 100.00% |
| 63 | 安定区人民法院 |  | 280.00 | 280.00 | 280.00 | 100.00% |
| 64 | 通渭县人民法院 |  | 2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 |
| 65 | 陇西县人民法院 |  | 285.00 | 285.00 | 285.00 | 100.00% |
| 66 | 渭源县人民法院 | 20.63 | 205.00 | 225.63 | 225.63 | 100.00% |
| 67 | 临洮县人民法院 |  | 225.00 | 225.00 | 225.00 | 100.00% |
| 68 | 漳县人民法院 |  | 150.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 69 | 岷县人民法院 | 6.19 | 196.00 | 202.19 | 202.19 | 100.00% |
| 70 |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24.43 | 370.00 | 394.43 | 374.43 | 94.93% |
| 71 | 徽县人民法院 | 56.95 | 195.00 | 251.95 | 242.70 | 96.33% |
| 72 | 成县人民法院 |  | 185.00 | 185.00 | 167.00 | 90.27% |
| 73 | 康县人民法院 |  | 165.00 | 165.00 | 165.00 | 100.00% |
| 74 | 礼县人民法院 | 2.44 | 120.00 | 122.44 | 122.44 | 100.00% |
| 75 | 文县人民法院 |  | 155.00 | 155.00 | 154.50 | 99.68% |
| 76 |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 | 11.33 | 215.00 | 226.33 | 210.30 | 92.92% |
| 77 | 宕昌县人民法院 | 76.46 | 110.00 | 186.46 | 186.46 | 100.00% |
| 78 | 西和县人民法院 |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0.00% |
| 79 | 两当县人民法院 | 13.70 | 80.00 | 93.70 | 66.13 | 70.58% |
| 80 |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325.00 | 325.00 | 325.00 | 100.00% |
| 81 |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 24.50 | 335.00 | 359.50 | 359.50 | 100.00% |
| 82 | 庄浪县人民法院 |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0.00% |
| 83 | 崇信县人民法院 | 3.36 | 190.00 | 193.36 | 193.36 | 100.00% |
| 84 | 灵台县人民法院 | 0.53 | 185.00 | 185.53 | 185.53 | 100.00% |
| 85 | 华亭市人民法院 |  | 245.00 | 245.00 | 245.00 | 100.00% |
| 86 | 静宁县人民法院 |  | 120.00 | 120.00 | 120.00 | 100.00% |
| 87 | 泾川县人民法院 |  | 120.00 | 120.00 | 120.00 | 100.00% |
| 88 |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290.00 | 290.00 | 290.00 | 100.00% |
| 89 | 环县人民法院 |  | 150.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 90 | 正宁县人民法院 |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0.00% |
| 91 | 合水县人民法院 | 10.72 | 150.00 | 160.72 | 160.72 | 100.00% |
| 92 | 镇原县人民法院 | 14.26 | 155.00 | 169.26 | 169.26 | 100.00% |
| 93 | 华池县人民法院 | 16.66 | 150.00 | 166.66 | 150.90 | 90.54% |
| 94 | 宁县人民法院 |  | 155.00 | 155.00 | 155.00 | 100.00% |
| 95 | 子午岭林区法院 | 25.73 | 102.00 | 127.73 | 127.73 | 100.00% |
| 96 | 庆城县人民法院 | 30.86 | 221.00 | 251.86 | 251.86 | 100.00% |
| 97 | 西峰区人民法院 |  | 335.00 | 335.00 | 335.00 | 100.00% |
| 98 |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 27.32 | 245.00 | 272.32 | 154.36 | 56.68% |
| 99 |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 185.00 | 185.00 | 129.90 | 70.22% |
| 100 | 临夏市人民法院 |  | 153.00 | 153.00 | 153.00 | 100.00% |
| 101 | 广河县人民法院 | 40.57 | 120.00 | 160.57 | 123.23 | 76.75% |
| 102 | 康乐县人民法院 |  | 133.00 | 133.00 | 133.00 | 100.00% |
| 103 | 临夏县人民法院 | 3.26 | 116.00 | 119.26 | 119.26 | 100.00% |
| 104 | 和政县人民法院 | 2.75 | 116.00 | 118.75 | 118.75 | 100.00% |
| 105 |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  | 126.00 | 126.00 | 126.00 | 100.00% |
| 106 | 永靖县人民法院 | 37.04 | 180.00 | 217.04 | 214.28 | 98.73% |
| 107 |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14.00 | 230.00 | 244.00 | 244.00 | 100.00% |
| 108 | 临潭县人民法院 | 2.07 | 110.00 | 112.07 | 112.07 | 100.00% |
| 109 | 夏河县人民法院 | 53.00 | 165.00 | 218.00 | 193.00 | 88.53% |
| 110 | 碌曲县人民法院 |  | 130.00 | 130.00 | 105.00 | 80.77% |
| 111 | 舟曲县人民法院 |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0.00% |
| 112 | 卓尼县人民法院 | 37.68 | 130.00 | 167.68 | 118.82 | 70.86% |
| 113 | 迭部县人民法院 | 19.51 | 100.00 | 119.51 | 99.09 | 82.91% |
| 114 | 玛曲县人民法院 | 13.18 | 100.00 | 113.18 | 89.28 | 78.88% |
| 115 | 合作市人民法院 | 13.33 | 155.00 | 168.33 | 163.44 | 97.09% |
|  | **合计** | **2,185.47** | **25,010.00** | **27,195.47** | **26,052.10** | **95.80%**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二是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三是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2.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了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69%；二是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有效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督促全省中、基层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规范有效的使用专项资金。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流程**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对全省中、基层法院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预算执行单位：全省中、基层法院负责规划、指导、监督本辖区和本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2.项目实施流程**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项目资金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流程。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各中、基层法院作为省级财政部门的预算单位，按年度、按程序、按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凡是经过省财政部门审定列入部门预算，报请人代会批准后，由甘肃省财政厅做预算批复并下达指标，其中包括已细化至各中、基层法院的项目资金，确定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统筹提出分配意见的项目预算经费，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各中、基层法院的申请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做初审筛选后，每季度末向甘肃省财政厅申报；

项目资金实施管理：项目资金预算经甘肃省财政部门或甘肃省发改部门按照程序审核、调整、修改、批准后，通过部门预算系统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到各中、基层法院，各中、基层法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进度申报用款计划；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中、基层法院每年度在做预算编制前，按照规定时间、程序先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将作为预算编制、执行、审计的约束性条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不达标、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发生违反财经纪律、存在重大责任事故的项目，取消项目实施单位下一年度同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各中、基层法院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主动接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内审机构、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中、基层法院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3.资金管理流程**

地方法院经费保障实行省级统一管理体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秉承“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的原则，得到了甘肃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门预算中安排了全省法院业务费，为改善各级法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经费保障。

依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下达预算指标，各级法院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科学编报用款计划，合法合规办理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业务。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是紧紧围绕我省法院审判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以及与办案有关的一些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各级法院保障审判法庭的水、电、暖费用，物业费、法院信息化运维经费、数字化扫描档案经费等资金。

该专项资金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中、基层法院依据相关项目资金的科目规范核算资金，纳入年度部门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二）年度目标**

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二是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三是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 >=85% |
|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 >=90% |
|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
|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0% |
| 保障法院数 | =115家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100% |
|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显著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 干警满意程度 |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审阅、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项目从决策到实施全过程，查验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考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从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全方位监督，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协助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带来的产出与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全省法院业务费。

评价范围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7,195.47万元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1〕5号）；

10.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责相关规定；

1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立项背景、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相关文件、绩效目标、自评价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全过程资料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

12.评价组收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核实、资料评审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客观，评价意见有效可用。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5）访谈法。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相关专业人员，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的、不带偏见的事实材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要求，以结果为导向，根据指标类型设定定性与定量标准，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分配比例为15:15:10:30:30。本次评价侧重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占比6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划分为三级，综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可量化、可操作的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根据项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1）项目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5分。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及职能；立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做到细化、量化和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安排依据是否充分，安排额度是否与项目相适应。

（2）项目过程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5分。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保障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项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成本指标一级指标，权重10分。重点关注项目经济成本，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项目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重点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取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评分分值 | ≥90 | ＜90，≥80 | ＜80，≥60 | ＜60 |

**4.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由全省各中、基层法院根据资料清单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通过与全省各中、基层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交流，获取信息，了解项目的成效；

（3）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数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 1.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及时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明确了工作范围和职责，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使各参评人员对绩效评价情况做进一步了解。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和职业资格**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郑生伟 | 审核人 | 绩效评价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 2 | 刘燕 | 主评人 | 绩效评价师 |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报告撰写、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3 | 向文霞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4 | 赵悦江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5 | 杨世勋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6 | 吕晓芳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2）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确定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 2.实施阶段

（1）递交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在拟开展现场评价的5个工作日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资料清单，提前准备评价资料。

（2）进驻评价单位

评价组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的时间进驻，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访谈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资料分析及复核

根据访谈了解情况对全省各中、基层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核实其真实性。结合资料进行现场查看，核实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进行现场评分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5）开展社会调查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 3.撰写报告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及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绩效评价负责人和被评价单位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5.63分，评价等级为“优”。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1.67 | 66.8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1.67 | 66.80%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2.62 | 87.3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绩效管理有效性 | 2 | 1 | 50.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10 | 1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 3 | 3 | 100.00% |
|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 3 | 3 | 100.00% |
|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 3 | 3 | 100.00% |
|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3 | 3 | 100.00% |
| 保障法院数 | 3 | 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3 | 2.67 | 89.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3 | 3 | 100.00% |
|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 | 3 | 3 | 100.00%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2 | 2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2 | 2 | 100.00%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2 | 2 | 100.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5 | 4 | 8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5 | 5 | 100.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5 | 5 | 100.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5 | 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5 | 5 | 100.00% |
| 干警满意程度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100** | **95.63** | **95.63%** |

评价认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审判保障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等业务正常运转。但该项目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规范，预算执行有待提高，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分级设计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17分，得分率94.4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充分 | 充分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规范 | 规范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合理 | 合理 | 2.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明确 | 有待规范 | 1.67 | 66.8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科学 | 科学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合理 | 有待规范 | 2.5 | 100.00% |
| **合计** | | **15** | **-** | **-** | **14.17** | **94.47%** |

### 1.项目立项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流程履行了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2.5分，评价得分为2.5分。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是紧紧围绕我省法院审判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以及与办案有关的一些经费支出，为了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法院项目经费不足的情况，特设立此项目。项目设立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党政决策；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相符，属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职责范围；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法规政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该项目根据制度申报并通过甘肃省财政厅批复设立，并报请人代会批复，项目事前已经人代会集体决策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审批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项目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了《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67分。经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全省中、基层法院年初制定的《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个别中、基层法院指标编制不规范的情况，如指标设置简略、表述笼统、未能涵盖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预期效益等问题，扣0.83分。评价认为，个别中、基层法院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规范。

**3.资金投入**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投入方向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年度预算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实施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全省各中、基层法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分析研究并制定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且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核通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规范。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67分。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预算编制首先主要依据《预算法》与《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其次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要点等科学的方式确定预算编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评价发现，存在部分中、基层法院上年存量资金较大，本年度持续下达预算资金，导致年底预算执行率较低，专项资金滚存结余较大的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有效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62分，得分率90.8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100%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95.80% | 2.62 | 87.3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合规 | 3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2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有效 | 有效 | 2 | 100.00% |
| 绩效管理有效性 | 2 | 有效 | 有待规范 | 1 | 50.00% |
| **合计** | | **15** | **-** | **-** | **13.62** | **90.80%**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第一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20,000.00万元年初随部门预算一同下达至全省各中、基层法院，2023年7月28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拟安排建议的报告》（甘高法〔2023〕174号）提出第二批分配建议，共计5,0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各中、基层法院，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达到100.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2分。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195.4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185.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25,010.00万元，全年支出数26,052.10万元，预算执行率95.8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组通过查阅国家及地方财务法规及文件办法，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办法，经查看财务凭证及附件，比较分析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监控情况，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等制度要求，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虚列支出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评价认为，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预算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和资金效益，《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法司发〔1985〕23号）文件明确了业务费开支的范围，主要用于办案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和其他费用的开支。2018年9月3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加强2018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266号），对于各中、基层法院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制度支撑。评价认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符合相关财务及业务制度的规定，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项目的执行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制度管理进行资金申请和下达、使用、监督。资金拨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符合制度执行有效性要求，项目所需手续符合要求。各中、基层法院依据相关项目资金的科目规范核算资金，纳入部门决算。评价认为，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3）绩效管理有效性

绩效管理有效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该项目2023年度分别于6月、9月开展两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监控，绩效监控开展规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基层法院2024年初开展了2023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但评价组发现，个别法院存在绩效自评内容不完整，未充分评估项目各种效益实际情况及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10 | 定额标准内 | 定额标准内 | 10 | 100.00% |
| **合计** | | **10** | **-** | **-** | **10** | **100.00%** |

成本控制情况：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全省中、基层法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金额，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成本控制率为100.00%。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67分，得分率98.9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 3 | >=85% | 89.19% | 3 | 100.00% |
|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 3 | >=90% | 97.05% | 3 | 100.00% |
|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 3 | >=90% | 95.74% | 3 | 100.00% |
|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3 | >=90% | 92.16% | 3 | 100.00% |
| 保障法院数 | 3 | =115家 | 115家 | 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3 | >=90% | 87.79% | 2.67 | 89.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3 | 1 | 100% | 3 | 100.00% |
|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 | 3 | 1 | 100% | 3 | 100.00%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2 | 1 | 100% | 2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2 | 及时 | 及时 | 2 | 100.00%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2 | 及时 | 及时 | 2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29.67** | **98.90%** |

**1.数量指标**

2023年1至12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43522件，同比上升12.81%。新收案件573973件，结案601019件，未结案件42503件。

2023年1至12月全省法院审判态势运行良好，其中结案率同比上升6.02个百分点，新收案件增加76672件，同比上升15.42%，结案数增加100583件，同比上升20.58%。未结案件减少29516件，同比显著下降，降幅达40.98%。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年度指标值≥85%，实际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89.19%。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97.05%。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95.74%。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2.16%。

以下为统计各中级法院案件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

| **法院名称**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 --- | --- | --- | --- | --- |
|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 95% | 96% | 98% | 95% |
|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93.5% | 92.29% | 95.24% | 91.33% |
|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 90.72% | 82.08% | 97.86% | 86.92% |
|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 94.48% | 93.45% | 93.85% | 93.24% |
|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1.13% | 100.94% | 93.1% | 112.68% |
|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 97.94% | 98.28% | 96.94% | 93.9% |
|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92.86% | 88.76% | 98.82% | 94.87% |
| 嘉峪关中级人民法院 | 94.2% | 96.38% | 96.23% | 85.45% |
|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0% | 99.18% | 98.58% | 98.73% |
|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0% | 98.65% | 93% | 100% |
|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98.44% | 83.9% | 90.16% | 80% |
|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95% | 90% | 80% | 90% |
|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98% | 99% | 96% | 100% |
|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98.74% |  |
|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 96.82% | 95.51% | 98.29% | 95.45% |
|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 96.08% | 96.55% | 96.88% |  |

全省法院办理案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为准则，坚持实体、程序、涉案款物全面审核，牢固树立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把关意识，坚决守住事实证据、定性处理和手续程序三大关口，有效保障了案件办理质量。

保障法院数：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年度指标值=115家，实际保障全省中、基层法院数115家。

**2.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7分。年度指标值≥90%，实际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87.79%。

以下为统计全省各地区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实际完成值：

| **辖区**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辖区**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 --- | --- | --- | --- |
| 白银 | 89.69% | 嘉峪关 | 84.85% |
| 天水 | 90.75% | 武威 | 85.48% |
| 庆阳 | 87.67% | 陇南 | 90.07% |
| 金昌 | 87.52% | 矿区 | 78.00% |
| 酒泉 | 87.30% | 临夏 | 88.70% |
| 张掖 | 90.22% | 兰铁 | 80.67% |
| 定西 | 90.84% | 林区 | 90.90% |
| 平凉 | 89.27% | 兰州 | 84.93% |
| 甘南 | 88.98% |  |  |

矿区及兰铁辖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低于“82.73%-88.37%”的合理区间，未完成年度目标，扣0.33分。

以下为全省各地区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 **辖区**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辖区**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 --- | --- | --- |
| 白银 | 95.29% | 嘉峪关 | 86.81% |
| 天水 | 95.90% | 武威 | 94.38% |
| 庆阳 | 95.93% | 陇南 | 87.29% |
| 金昌 | 95.18% | 矿区 | 86.13% |
| 酒泉 | 94.68% | 临夏 | 86.55% |
| 张掖 | 94.45% | 兰铁 | 94.28% |
| 定西 | 95.40% | 林区 | 94.93% |
| 平凉 | 94.43% | 兰州 | 62.18% |
| 甘南 | 94.28% |  |  |

由上可见，各法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强化对审判权的监督，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案件评查为切入点，重点对发回重审案件、改判案件、信访案件进行逐案评查，分析原因汲取教训，不断提高办案水平，不断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大部分辖区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在9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在85%以上，对执行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坚持依法纠错，审结再审案件，再审审查率普遍较低，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效，切实彰显了司法公平正义，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0年第一次院党组会研究通过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运维中心建设方案，要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运维中心引入运维监理，通过第三方监管，确保运维服务合同内容和各项运维工作要求得到有效履行。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担全省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外包监理服务，对运维服务实施过程和质效进行全程监理评估，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100%。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全省各中、基层法院针对审判庭灯光昏暗、回声较大、信号传输不稳定、视频画面模糊等问题，积极汇报争取，进行了维修改造，进一步提升了审判庭的科技化水平，保证了庭审效果，较好地发挥了庭审直播宣传法律、教育群众的作用。全省法院以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形象为出发点，本着“整体推进、重点实施，功能配套”的原则，切实改善干警工作条件，通过完善基础设施的措施，有效调动了全院干警干事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100%。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市县法院的运转情况、基础数据、资金需求、重点工作等方面情况，认真听取法院系统的诉求和建议，反复协调沟通，努力保障法院系统开展业务的经费需要，推动法院办案水平和群众公共安全感指数显著提升。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为建设现代化法院，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他各项管理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协同化，各中、基层法院及时开展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工作，及时对法院各类办公办案业务应用系统、远程提讯和远程接访等系统开展检查维护和技术支持，积极调动技术人员力量，切实将故障隐患排查清零，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维修修护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全省法院把握后勤保障工作现代化的正确方向，时刻牢记服务司法审判工作这一核心任务，以事无巨细、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在日常后勤管理和各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上均能做到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理，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5 | 显著 | 显著 | 4 | 8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5 | 良好 | 良好 | 5 | 100.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5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5 | 100.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5 | 有效维护 | 有效维护 | 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5 | >=90% | 95% | 5 | 100.00% |
| 干警满意程度 | 5 | >=90% | 98% | 5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29** | **96.67%** |

**1.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紧盯“3+1”核心指标提升，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提升申请执行案件到位率，为走好实现公平正义目标“最后一公里”注入坚实执行力量，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

以下为全省各地区“执行标的到位率”实际完成值：

| **辖区**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辖区**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 --- | --- | --- |
| 白银 | 45.29% | 嘉峪关 | 44.51% |
| 天水 | 39.33% | 武威 | 33.91% |
| 庆阳 | 39.83% | 陇南 | 49.38% |
| 金昌 | 57.53% | 矿区 | 28.48% |
| 酒泉 | 50.03% | 临夏 | 49.10% |
| 张掖 | 43.44% | 兰铁 | 28.01% |
| 定西 | 56.45% | 林区 | 31.66% |
| 平凉 | 44.46% | 兰州 | 29.01% |
| 甘南 | 46.17% |  |  |

武威、矿区、兰铁、林区及兰州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低于“35.61%-50.52%”的合理区间，未完成年度目标，扣1分。

**2.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一是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2.94万件。审结涉黑恶案件41件567人,追缴“黑财”2,877.00万元。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帮信等关联犯罪，审结案件2476件。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4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23件。二是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强化民生保障。坚持调判结合，审结民事纠纷案件36.03万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6.09万件，审结涉房地产纠纷案件10695件。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2,491.21万元，为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2,874.74万元，减、缓、免诉讼费2,533.6万元。注重发挥司法裁判对市场规则评价、规范、引导作用，审结商事纠纷案件6759件。三是深化府院联动，助推依法行政。坚持支持与监督并重，审结行政案件8587件，执结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涉企案件225件。坚持“双赢多赢共赢”，会同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府化解行政争议的主导作用，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性化解。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一是以“积案清理”为抓手提升审判质效。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半年清积”攻坚集中行动，采取蹲点督导、发函督办、会议调度、逐案会诊等措施，综合施治、重拳清积。审（执）结旧存案件7.1万件，一年以上案件清积进度达到97.14%，三年以上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清理进度位居全国法院前列。二是以“陇原风暴”执行行动为抓手破解执行难题。围绕涉企、涉民生等12个方面，部署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开展“直击执行现场”直播11场次，在线围观超2670万人次。全省法院执结案件25.98万件，执行到位662.13亿元，发放案款139.71亿元。三是以“院长接访月”活动为抓手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院长接访月”活动，利用“一把手”的担当、权威与智慧推动化解信访难案、积案，共接访案件2647件，实质性化解2045件，并逐一回访问效，促进“事”“心”双解。制定《信访工作指南》，健全工作机制、做到“有信必复”，重信重访率从去年年初的42%下降至年底的7.8%，“案访比”正向排名全国第5。

**3.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全省法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以打造环资特色审判体系为抓手服务美丽甘肃建设。坚决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将林区法院打造为全省环境资源案件专门管辖法院，审结案件6818件，4起案件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弃风弃光”案被评为2023年度中国十大环境法治事件。召开祁连山国家公园司法协作联席会议暨法治论坛，推动甘青两省法院和林草系统共同建立跨地域、跨部门、多领域保护治理联动机制。

**3.满意度情况**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建立了必要的工作反馈机制，能就工作开展情况与各方进行有效的沟通，服务体系不断规范。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形象为出发点，本着“整体推进、重点实施，功能配套”的原则，切实改善干警工作条件，法院干警满意度达到98.21%。

评价组针对服务对象“当事人”满意度制作调查问卷，考核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回收调查问卷86份，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对法院办案质效比较满意，当事人满意度为95.69%。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面落实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有力的刑事司法保障，特别是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稳妥审理重大职务犯罪、涉金融领域犯罪等重大案件中，彰显了人民法院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和责任担当。深化刑事审判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加强审判管理和条线指导，总结成绩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分析形势任务，明确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重点突破、全面提升、跨越发展。

（二）全省民商事审判工作牢固树立新时代司法理念，确保办案效果

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一贯之抓好“七院建设”“四强要求”“三大目标”总体工作思路深化落实，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做实为大局服务，做深为人民司法，以理念谋新促思路创新，以机制出新推效能创优，以体系更新引领质效创先，以管理革新推动一体创治，系统推进民商事审判工作向现代化迈进，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贡献法院力量。

（三）将执行指标争先进位、赶超发展放在核心位置，紧盯指标谋细抓实

切实更新执行工作理念，扎实推动执行攻坚，妥善处理重大风险案件，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坚决压实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政治责任。持之以恒做好涉民生案件的执行，真正用“真金白银”兑现老百姓的胜诉权益。持续做好涉民生小标的执行案件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兜牢民生底线。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应用，充分发挥执行查控机制、执行威慑机制作用，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深化宣传联动机制应用，做深做实“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宣传工作，发挥新闻舆论作为执行攻坚利器作用，形成理解支持执行、鼓励自动履行、震慑抗拒执行的浓厚社会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规范

1.评价组经核查《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个别中、基层法院指标编制不规范的情况，如合作市人民法院“数量指标-立案查处案件数（件）”，年度目标值“立案查处案件数有质效”，数量指标目标值编制不符合细化、量化要求；迭部县人民法院未编制成本指标；康乐县人民法院“数量指标－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质量指标-物业管理合格率、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以上指标年度指标值均为“1”，年度目标值设置不规范，年中监控及年底自评工作中无法准确衡量指标完成情况；肃北县人民法院“数量指标-维修维护项目数、物业管理面积、采购装备数量”，年度目标值分别为“项、㎡、台（套）”，指标目标值设置未做到清晰、可衡量。

2.存在个别法院绩效自评内容不完整，未充分评估项目各种效益实际情况及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如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数量指标-采购装备数量”，年度目标值20台，实际全年采购15台，未完成年度目标，未分析偏差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临泽县人民法院未填写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57.01%，未分析偏差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1.专项资金存在结余。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195.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2,185.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25,010.00万元，全年支出数26,052.10万元，预算执行率95.8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143.37万元。

2.存在以下中、基层法院上年存量资金较大，本年度持续下达预算资金，导致年底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持续滚存结余的情况。明细如下：

| **序号** | **预算单位** | **上年结转资金** | **本年下达资金** | **实际支出** | **年末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1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59.55 | 257.00 | 166.55 | 150.00 | 52.61% |
| 2 |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 52.70 | 188.00 | 189.16 | 51.54 | 78.59% |
| 3 | 祁连山林区法院 | 79.83 | 155.00 | 162.35 | 72.48 | 69.14% |
| 4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43.88 | 945.00 | 928.77 | 260.11 | 78.12% |
| 5 |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 27.32 | 245.00 | 154.36 | 117.96 | 56.68% |
| 6 | 广河县人民法院 | 40.57 | 120.00 | 123.23 | 37.34 | 76.75% |
| 7 | 卓尼县人民法院 | 40.81 | 130.00 | 118.82 | 51.99 | 69.56% |

（三）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全省法院2023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87.79%，未达到年度目标，全省各辖区法院中矿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78%，兰铁辖区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80.67%，低于“82.73%-88.37%”的合理区间。

2.执行标的到位率，武威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33.91%、矿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28.48%、兰铁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28.01%、林区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31.66%，兰州辖区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29.01%，低于“35.61%-50.52%”的合理区间。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全省各中、基层法院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本年度项目计划内容和上年度工作量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绩效目标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宜过高或过低，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全省各种、基层法院相关的业务人员掌握编制绩效目标的原理和方法，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三是加强部门自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自评表进行填写，并完善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效益及存在的问题。

（二）优化项目经费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全省法院细化、明确项目的计划安排，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二是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项目经费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严格执行预算。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笔支出，并定期监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把提升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将服判息诉工作贯穿到刑事案件办理的全过程。要扎实做好刑事审判风险防控工作，妥善审理重大、敏感案件，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案质效。强化部门联动，深化法检良性互动，合力解决认罪认罚制度实施、判处实刑未执行等难题，确保案件各环节顺畅高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细化刑事轻伤害案件调解工作，将人民调解引入刑事和解工作全流程，进一步探索多元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诉源治理。

二是强化执限管理，实施限时执行，提高有执行能力案件的实体结案率。坚持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强化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汽车、房产、工商的“四查”，赢得执行主动。加大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清理执行力度，对规避执行的“老赖”，敢于“亮剑”，坚决依法采取限高、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以维护司法权威，确保案件得到实体执结。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问题清单

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